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函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三段501巷16號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蕭如菱  
電話：03-3322101#6101

受文者：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桃建照字第11100140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函轉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4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公告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11年2月23日桃都秘字第1110005873號函及本府111年2月21日府工養電字第1110027224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建築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辦事處、桃園市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處施工管理科、本處建照科

# 處長邱英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承辦人：科員 楊麗粧  
電話：03-3322101#5780  
電子信箱：076087@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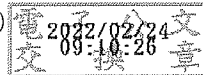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3日  
發文字號：桃都秘字第1110005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76735800G\_1110005873\_ATTACH1.pdf)

主旨：函轉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4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公告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1年2月21日府工養電字第1110027224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開來文及附件影本各1份供參。

正本：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  
副本：本局都市計劃科(含附件)、都市行政科(含附件)、綜合規畫科(含附件)、國土科(含附件)、都市設計科(含附件)



正本

附件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函

33001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2樓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承辦人：工程員陳守均  
電話：(03)3396122#327  
電子信箱：1001863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電字第11100272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4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公告資料1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辦理。
- 二、旨揭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本府前於97年3月20日、8月11日及108年4月24日辦理3次禁挖公告在案，禁挖路段範圍為「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共同管道系統」、「桃園航空城客運園區共同管道系統」、「經國市地重劃區共同管道」、「桃園中路地區共同管道」、「縣道112線中壢龍岡路(龍慈路至環中東路)共同管道(第一期：龍慈路至龍岡圓環)」、「桃49-1道路共同管道」、「中山東路三段(230巷至龍文街)共同管道」、「機場捷運A7站地區共同管道」及「桃園區小檜溪暨埔子自辦市地重劃區共同管道」之共同管道經過道路。
- 三、本次公告係「縣道112線中壢龍岡路(龍慈路至環中東路)共同管道(第一、二期)」、「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共同管道」、「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共同管道」、「龍慈路延伸至台66線道路共同管道(都內段)」、「機場捷運延伸線(橫渡線段)共同管道」、「竹科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共同管道」及「桃園市既設道路共同管道(平鎮區龍南路)」之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等資料，請貴單位轉知所屬。



正本：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新建工程處、桃園市政府航空城工程處、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本市各區公所（不含復興區公所）

副本：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天然氣事業部北區營業處桃園供氣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竹苗營業處新竹供油服務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桃園煉油廠、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儲運處、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資訊處電信所、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液化天然氣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西區營業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固網股份有限公司、亞太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埔頂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泉鼎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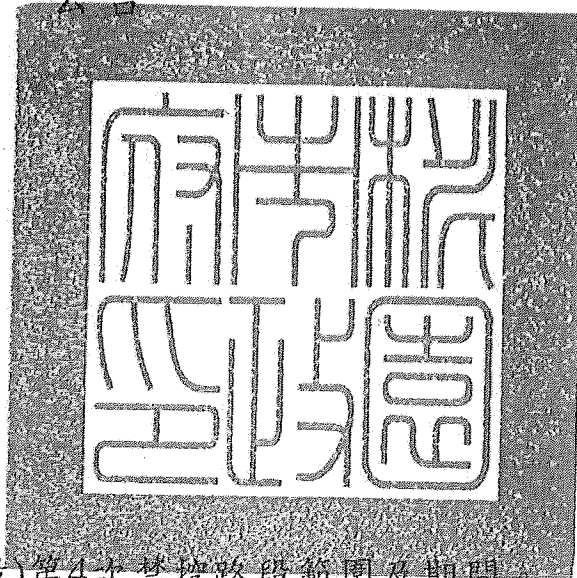
市長鄭文燦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府工養電字第1110027224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共同管道(已完成路段)第4次禁挖路段範圍及期間。  
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3條及共同管道法施行細則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自公告日起30日止。
- 二、本次公告共同管道禁挖區域範圍如下：
  - (一)縣道112線中壢龍岡路(龍慈路至環中東路)共同管道(第一期、二期)
  - (二)機場捷運A10站地區共同管道。
  - (三)桃園區延平路延伸至和平路共同管道。
  - (四)龍慈路延伸至台66線道路共同管道(都內段)。
  - (五)機場捷運延伸線(橫渡線段)共同管道。
  - (六)竹科龍潭基地東向聯外道路共同管道。
  - (七)桃園市既設道路共同管道(平鎮區龍南路)。
- 三、本次禁挖公告依據共同管道法第16條規定，共同管道建設完成後，除情形特殊經主管機關(本府養護工程處)核准者外，禁止挖掘共同管道經過之道路。
- 四、旨揭共同管道禁挖路段範圍及相關圖說，請至本府養護工程處網站(<https://oram.tycg.gov.tw/>)首頁/訊息公告/最新消息，搜尋關鍵字逕行下載。

市長 鄭文燦